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部分子(分)公司停产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18日,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 部分下属子(分)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指挥办公室下发的 《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令》([2016]第1号)(以下简称"调度令")。 按照《石家庄市利剑斩污行动实施方案》和市政府有关要求,石家庄市政 府决定对市工业企业,特别是制药、水泥、铸造、钢铁、煤电、焦化和锅 炉等重点行业实施严格调控措施。调度令要求全市所有制药企业全部停产, 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复工生产。

公司认真落实调度令的有关要求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,同时,公司已 拟定相关停限产实施方案上报市政府相关部门,争取早日复产。此次停产 的范围为公司及石家庄市内子(分)公司。

目前,公司主要原料药、制剂产品均有一定备货,短期内销售不受影 响,但鉴于尚无法确定此次停产的具体时间,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及业绩 的具体影响尚无法预测。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及其影响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0日